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其已採納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根據規則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本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本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獎勵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其已採納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根據規則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僅供識別

本計劃概要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之目的：(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

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本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根據其各自的獎勵條款可繼續生效。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並負責根據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本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之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終決效力及約束力。在不影響規則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授予管理委員會權力以管理本計劃(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解釋並詮釋本計劃的條文，以及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可歸屬的時間。

本公司設立信託以服務本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應透過市場內交易動用本公司撥付之資金購買現有股份。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撥付之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將予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上限**」)。

計劃限額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465,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6,560,000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即23,28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能施加的任何條款、條件及績效目標，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惟須遵守規則項下之限制，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選擇。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當中列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目（包括釐定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簽立的授出函副本。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受託人買賣股份

為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可於指示中列明購買股份之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範圍、所用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市場購買股份應在任何時候遵守計劃上限。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計劃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不時根據規則釐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或獎勵的歸屬期間。如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在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在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倘選定參與者因法律或監管限制無法接受獎勵，或受託人因任何其他限制或情況無法進行轉讓，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向受託人轉發歸屬通知副本，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並釋出信託所持有的獎勵股份，或在歸屬日期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於市場上出售。

未歸屬股份及退還獎勵股份

倘有已授出獎勵股份於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歸屬，則規則內列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仍然有效。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並將被沒收。受託人應獲告知有關沒收且相關沒收股份應由受託人持有作退還股份。

未歸屬股份所得任何股息將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後連同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將轉回本公司。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其中包括)：(i)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上市規則第13.10(2)條規定的內幕消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倘董事根據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進行交易；(ii)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獎勵或本計劃刊發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iii)於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a)條規定的董事進行交易的禁售期內；及／或(iv)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超出計劃上限。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未歸屬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本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本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獎勵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規則條款厘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時向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不包括(i)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
「規則」	指	規管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或修訂)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或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其項下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原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有權根據規則獲得獎勵的任何其他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或實體(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或其他根據本計劃可自其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委任以管理本計劃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於採納日期，佳峰集團有限公司獲任命為初始受託人。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根據規則之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授出函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